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999,996.40元已足额汇入中国证券为乐山电力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2014年10月31日，中天运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86.40元，扣除21,323,550.59元发行费用（其中：保荐费2,000,000元、承销费18,479,999.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78,676,396.81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920,528.00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1,366,756,870.81元。

2014年10月9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
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授权和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授权和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乐山市国资公司、中环集团和渤海基金三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192,002股发行，认购人华泰证券成都营业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股数(万股)
1	乐山市国资公司	7.55	399,999,996.60	5,298,032
2	中环集团	7.55	399,999,994.30	7,947,018
3	渤海基金	7.55	399,999,994.28	7,947,018
	合计		1,599,999,986.40	21,192,058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兴路
注册号：51160100001171103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毅
经营范围：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204176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旭光
经营范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天津渤海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渤海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229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405-411号A区101室A
法定代表人：李庆云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限售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
5.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乐山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中环集团和渤海基金为本次发行新引入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交易安排
中环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环国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度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电力天威建达控股子公司乐山中环环保硅产品3,146,871元。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半导体封装项目(非重复产能投资项目)	16,000.00	13,907.8885
2	年产360吨半导体封装投资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4,000.00	33,907.8885

募集资金将优先保证“年产30吨半导体设备技改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8.85%，拟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转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中发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发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万联证券对中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中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中发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万联证券关于中发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发科技公告：
《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发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9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3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078,88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1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兴华验字第6068001号《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4月30日及2014年5月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等五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该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潜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提取的1000万元的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到账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6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435.997元—2,903,997元	盈利：4,839.99万元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7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1、被告霞客环保对本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滁州安兴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被告霞客环保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4、驳回原告银行对合肥路支行诉讼请求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96600元，由被告霞客环保承担。被告滁州安兴、霞客环保负担190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滁州安兴、霞客环保负担。
（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6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诉安徽中安兴和霞客环保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中安兴案”）和霞客环保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霞客案”）的二审终审判决书已于2014年4月13日送达公司（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霞客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招商行合肥肥西路支行支付本金611619.95美元，利息186523.96美元，并自2014年8月4日起，分别以本金1550037.99美元、591164.91美元、2116625.27美元、909041.91美元、934382.88美元为基数，按照逾期利率1.860776%、7.853475%、8.704178%、8.752275%、8.752536%承担相应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被告其他公司对本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滁州安兴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其他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4、驳回原告银行对合肥路支行诉讼请求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96600元，由原告招商行合肥肥西路支行负担1600元，被告滁州安兴、霞客环保负担194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滁州安兴、霞客环保负担。
（四）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由原告诉安徽中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和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8和2014-041）。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霞客环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共计人民币122121日至2014年10月10日，共计2169864美元；罚息以本金和相应利息、复利、罚息为基数，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其他公司（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第八条第1项约定的利率计算；复利以利息21.69864万美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

款）第九条约定的利率计算；
2、被告其他公司对本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人民币29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其他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案件受理费6615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滁州安兴、其他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6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诉安徽中安兴和霞客环保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中安兴案”）和霞客环保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霞客案”）的二审终审判决书已于2014年4月13日送达公司（公告编号：2014-020）。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霞客环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招商行合肥肥西路支行支付本金611619.95美元，利息186523.96美元，并自2014年8月4日起，分别以本金1550037.99美元、591164.91美元、2116625.27美元、909041.91美元、934382.88美元为基数，按照逾期利率1.860776%、7.853475%、8.704178%、8.752275%、8.752536%承担相应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被告其他公司对本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滁州安兴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其他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4、驳回原告银行对合肥路支行诉讼请求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96600元，由被告滁州安兴、其他公司负担。
（四）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由原告诉安徽中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和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8和2014-041）。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收到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4京铁中民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霞客环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共计人民币122121日至2014年10月10日，共计2169864美元；罚息以本金和相应利息、复利、罚息为基数，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其他公司（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款）第八条第1项约定的利率计算；复利以利息21.69864万美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贷

款）第九条约定的利率计算；
2、被告其他公司对本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人民币29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其他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滁州安兴追偿。
案件受理费6615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滁州安兴、其他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绵阳市国资公司	5,122,978.99	16.50	限售流通股
2	四川绵远投资有限公司	6,682,818.88	15.53	限售流通股
3	广州渤海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8,992.1	1.37	限售流通股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4.2	1.23	限售流通股
5	新华富	306,830.6	0.94	限售流通股
6	广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6,100.0	0.78	限售流通股
7	四川绵远投资有限公司	203,313.1	0.62	限售流通股
8	广州渤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576.0	0.58	限售流通股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612.7	0.54	限售流通股
10	广州金融控股	157,500.0	0.48	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流通股数量(万股)
1	乐山市国资公司	10,360,820.83	19.26	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	5,298,032
2	中环集团	7,947,018.14	14.76	限售流通股	7,947,018
3	渤海基金	7,947,018.14	14.76	限售流通股	7,947,018
4	绵阳市国资公司	5,122,978.99	9.52	限售流通股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134.3	1.10	限售流通股	-
6	新华富	544,998.1	1.01	限售流通股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305.5	0.70	限售流通股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客户资金账户	286,035.9	0.53	限售流通股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医药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969.9	0.46	限售流通股	-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客户资金账户	242,737.5	0.45	限售流通股	-
	合计	33,663,680.7	62.53		

（三）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总股本为326,480,131股，其中，电力公司持有乐山电力21,229,7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乐山市国资公司及与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中心合计持有乐山电力751,229,3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192,052股，根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及实际认购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特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中：国有股持股	--	--	21,192,052.8	39.36	
社会公众持股	--	--	21,192,052.8	39.36	
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48,031	100.00	32,648,031	60.64	
合计	32,648,031	100.00	53,840,063.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新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30号《验资报告》，公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郑林先生的辞职申请，郑林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郑林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郑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付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付佳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付佳，女，汉族，198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5年7月毕业后进入公司，先后任财务部、董秘办证券部任职，目前主要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务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付佳女士于2009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

证券代码：00008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6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2014年1-9月公司原有产业发展未有明显改观，新投入项目尚处于起本期，在房地产项目属于尾盘，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销售缓慢，再加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因素造成的成本上涨，预计公司2014年1-9月将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60万元—亏损1,460万元	盈利：2,029.2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7元—亏损0.060元	盈利：0.087元

（2）2014年7月—9月（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5万元—亏损405万元	盈利：45.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元—亏损0.017元	盈利：0.002元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4年3月10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内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等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14号公告）。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4年8月13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本金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到期	收益
工商银行财富壹号2014年第31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4-8-13	2014-10-07	是	682,739.73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2014年1-9月公司原有产业发展未有明显改观，因受到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后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7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435.997元—2,903,997元	盈利：4,839.99万元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6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435.997元—2,903,997元	盈利：4,839.99万元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6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435.997元—2,903,997元	盈利：4,839.99万元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6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435.997元—2,903,997元	盈利：4,839.99万元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6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435.997元—2,903,997元	盈利：4,839.99万元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160%	